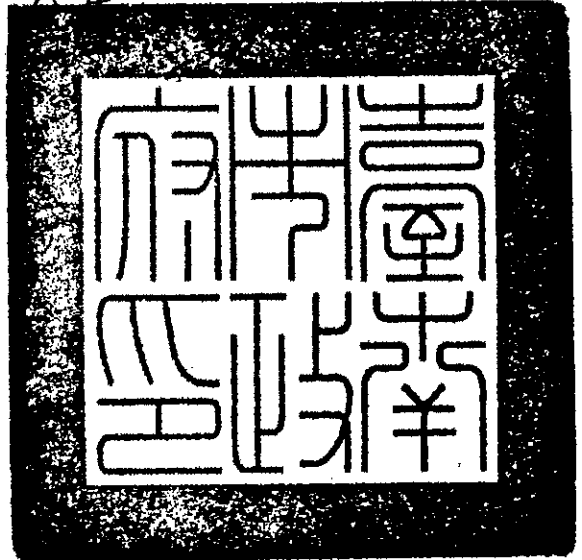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1061309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「111年度臺南市麻豆區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計畫」受託測繪業者。

依據：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第7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本市地籍圖重測業務，本府地政局於111年4月20日決標予昱展測繪股份有限公司，辦理旨揭地籍圖重測業務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15日（111年5月16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受託測繪業者所在地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街183巷2弄10號3樓。
- 四、受託測繪業者測區辦公室：臺南市麻豆區民權路66-67號（電話：06-5715208）。
- 五、委託事項（依「111年度臺南市麻豆區地籍圖重測委外辦理計畫」作業規範）：
 - （一）擬定作業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圖根測量。
 - （三）地籍調查。
 - （四）界址測量。
 - （五）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。

- (六)異動整理。
- (七)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。
- (八)繪製地籍公告圖。
- (九)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事宜。
- (十)配合辦理異議複丈事宜:配合本機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(下稱地所)辦理實地複丈。
- (十一)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。
- (十二)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。
- (十三)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。

六、委託辦理區域：臺南市麻豆區安業段、謝厝寮段、磚子井段，合計面積約238公頃，合計筆數約3,538筆。

七、委託日期：依據契約辦理期限(自111年4月21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)。

八、請前開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測期間配合該公司辦理地籍圖測業務。

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局、會主管決行